

土默特右旗纪委监委职工餐厅 委托经营管理协议书



甲方：中共土默特右旗纪律检查委员会

乙方：包头市美多润餐饮服务有限公司

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经公开招投标以及有关程序，双方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，就职工餐厅委托经营管理事宜签订如下协议。

一、委托经营管理内容及期限

1.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经营管理场所以及必要的设备，乙方负责土默特右旗纪委监委职工餐厅运营管理有关服务(具体包括菜品原料购置及烹饪、职工餐厅环境卫生保洁、餐饮垃圾处理等)。委托管理经营管理期间职工餐厅的环境卫生、食品安全等参照市场其他经营主题标准执行。

2.委托期限：2026年6月1日-2027年5月31日。一个服务期限为1年，一个服务期限到期后，由甲方对乙方的服务标准进行考评，考评结果满意，双方续签协议，续签协议累计不超过3年。

二、委托经营管理服务对象

土默特右旗纪委监委全体干部职工(含派驻机构、乡镇纪检干部、借调人员);巡察机构全体干部职工(含抽调干部);上级纪委监委到土右旗办案人员;纪委监委机关服务保障人员;



其他人员。

三、委托经营管理用餐安排

提供委托委托经营管理服务时间为每月星期一至星期五每天提供早、中、晚三餐及有关服务，遇加班或者节假日调休继续提供服务。

四、委托经营管理就餐服务要求

- 1.要保证饭菜质量。食材来源渠道正规，蔬菜要新鲜，猪肉要购置农村猪肉，并要按照相关规定留样。
- 2.菜品要定期调剂，每周五要将下周菜单报办公室进行审定，按照审定菜单提供。每天要提前将菜品种类发至职工餐厅微信群。
- 3.厨房设备要干净整洁，厨具和蔬菜设置合理区域，厨房严禁其他人员进出。
- 4.职工用餐用品要按照要求每日进行消毒处理，职工用餐过程外溢的食物要及时清理，保持取餐区域的干净卫生。
- 5.职工用餐区、雅间、卫生间卫生要定期清理、经常通风，确保干净、无异味。
- 6.定期检查用餐台面用品是否充足，发现不足的要及时补充。
- 7.晚餐实行固定餐和点餐相结合方式提供，点餐菜品、价格由厨房定期通过微信群公布，由点餐人自行支付相关费用。
- 8.餐厅工作人员无特殊情况，每日下午离开餐厅时间不得早于 19:30。
- 9.接待用餐根据办公室安排提前准备，用餐菜品等其他费用明细要于 2 日内交由办公室相关责任人签字确认，确认单一式两

份，月底凭签字确认单统一结算费用。

11.餐厅服务人员在提供服务过程发生任何问题，要及时与办公室进行统一沟通，不得与用餐人员提供发生口角、冲突。

12.非经办公室允许，不得为本单位以外职工提供就餐服务。

13.以上规定要严格遵守执行，如有违反，提醒超过两次未改正，根据实际情况从委托经营管理费中扣除 50—100 元费用。

五、委托经营场所卫生要求

1.服务期内，乙方应搞好辖内的环境卫生工作，噪声、污水、烟尘排放应符合国家标准，饭堂内外保持卫生整洁。

2.垃圾污物应按指定地点放置，不得随便丢弃。

3.厨房用品具严格实行一洗二过三消毒的卫生规程。

六、委托经营管理用工规定

在受委托期间，乙方派驻甲方的工作人员仅与乙方建立劳动合同关系，且与甲方无任何劳动关系，所有人员使用须符合《劳动合同法》的有关规定。乙方人员工作期间发生的任何事故(工伤或其他人身伤害等)或与乙方发生的劳动争议，均由乙方自行全权负责，相关费用乙方自行承担。

七、管理费用及支付方式

委托经营管理费从中标第二年开始每年递减百分之五，

2026 年中标价总价为人民币伍拾玖万柒仟陆佰陆拾贰元伍角（597,662.50），费用按月支付（前 11 月每月支付 49605.99 元，第 12 月支付 51996.61 元）。

八、其他



- 1.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；自签约之日起生效；
- 2.甲、乙双方履行本合同如发生争议，应当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予以解决。
- 3.本合同若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可以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签字（委托人）：

王以峰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签字（委托人）：

周清华

合同签订日期：2020年5月26日